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蓓

電話：049-2222106分機1921

電子信箱：chien216@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23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26日召開南投縣114年第2次不動產服務業
聯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租
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
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室、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
、本府地政處地權管理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本
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管理科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4. 10. -9 日第 1126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南投縣不動產服務業聯繫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府 B 棟 1 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副處長惠瓊 紀錄：陳怡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略)

陸、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將推防詐影片，結合里長進入社區宣導防詐，邀請縣長及處長共同參與宣導，並提供宣導品。(地政士公會)	防詐為目前重要政策，本處將配合貴會辦理宣導。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派員參與地政士公會「打詐列車」防詐宣導活動。走訪南投、竹山、草屯及埔里等 40 多個社區據點，宣導超過 1,500 人次。
2	本縣目前只有一處合法土資源場，營建廢棄物運至該處須負擔較大成本，另挖填土方回填需申請雜項執照。建議輔導成立合法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資源場，或請建設處簡化雜項執照申請，減少濫倒情形。(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本處將相關意見移請建設處卓處。	1.以本府 114 年 4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1140083730 號函請建設處卓處 2.依本府 114 年 9 月 16 日便簽，建設處意見如下：經查本縣有竹山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及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 2 處合法收容場所，倘有廠商有意願申請土資場，可依本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本府可以輔導辦理；另簡化雜項執照申請部分，本府已委由系統公司開發「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並已建置完成，於 113 年 5 月 1 日建築執照無紙化系統正式實施，已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

柒、法令及業務宣導 (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 1：1.聽聞全國之國土計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只剩南投縣尚未提出；因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其施行細則對人民財產價值影響巨大，請示處長，本縣地政處對南投縣國土計劃之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已經確認？何時提出？施行細則是否有何南投縣特殊規定？

2. 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原本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執行方式為何？
是否還可申請更正編定？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縣府回應：1. (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另將擇日召開大會審議。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須待審議完成後本縣功能分區方能確認。

(3)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 (市) 政府如有因地制宜之需求，得於縣 (市) 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經查本縣國土計畫並未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2. 查國土計畫未設計更正編定之規定，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管制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相關子法亦將停止適用，屆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將無法再提出申請，未辦結之舊案，亦將無法續辦。

玖、臨時動議：

案由 1：建議地政處協助輔導成立土地資源場或棄土場，或協助尋找適當土地成立土地資源場或棄土場。(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針對土地資源場必須依規申請才能成為合法土地資源場收容場所，如有設置需求，本府可以輔導辦理。另本處可以提供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資訊供業者參考。

案由 2：希望能提供交易資訊的統計分析彙整資料，目前有些地政事務所有做、有些沒做，建議能針對這些資訊做統合。(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決議：目前各所均有做實價登錄分析，另請貴會提供所需分析資訊，將於本府 IG660 系統擴充採購案專案會議時提案，將相關分析建置於系統以利查詢。

案由 3：建議南投縣土地徵收補償地上物查估業務工作可以委由中部的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促進南投縣公共設施發展，使查估有客觀標準。(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決議：後續需地機關倘有查估需求時，除本府查估外，將另提供不動產估價師

查估管道供參採。

案由 4：建議土地徵收需地單位可以善用公會進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審。(臺中市中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決議：將建議需地機關可以利用公會進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審，以利業務進行。

案由 5：希望地政處能協助宣導，執行租賃住宅業務未加入租賃公會者盡快加入，甚至考取一些專業證照。(南投縣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本處將加強宣導業者加入租賃公會，以利管理。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